109 年度營所稅收件作業重點說明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二、收件作業規劃情形

三、網路申報作業

四、宣導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110 年 10 月 14 日

僅供講習用

本教材內容所列法令及函釋如有增修或異動，概以新頒法令及函釋辦理。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主體

- 原則：

  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聞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皆為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主體。

- 例外：

  公有事業、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所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依據－公有事業

➢ 公有事業准免適用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之公有事業，除依同法第 4 條第 19 款規定免徵所得稅外，並准免適用同法第 71 條結算申報之規定。（財政部 59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第 26076 號令）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依據－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小規模營利事業

➢ 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免辦結算申報

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應按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並由其獨資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一、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者，以其所取得之公益彩券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經營其他營業項目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餘額計算之。

二、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按稽徵機關查定之全年銷售額（實際營業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依實際營業額計算），依財政部訂頒之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按所經營行業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其經營二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應以收入較高業別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財政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383 號令）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依據－小規模營利事業

➢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辦結算申報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但書)

- 獨資、合夥事業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但書)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歸納整理應辦理結算申報者包括下列各項：

1. **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但應合併國內總機構申報之分支機構及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而消滅者除外。
2.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輔導對象以查定全年度營業額3,000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為限，但採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及農畜水產品批發零售業務者不論全年度營業額大小均暫免輔導。
3. 營利事業**當年度變更銷售額之「課稅方式」**，由「統一發票自動報繳方式」改為「查定課徵方式」，**因法規或函令變動所致**，且本質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變更之當年度應辦理結算申報**。
4. 營業稅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如組織別**非屬獨資或合夥**，其營利所得非歸由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開徵者。
5.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 -1

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參考資料：財政部 85.3.27. 台財稅字第 851900306 號函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2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不受財產或當年度收入總額＞1億元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限制！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主體

- 原則：營利事業均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例外：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如外商在台分公司）
  - 獨資及合夥組織。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
  - 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如農、漁會或其他民間公益組織）
  - 100% 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主體

營利事業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消費合作社。
-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

參考資料：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動動腦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71969523 號函）

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有部分對外營業，可否適用免稅？

依合作社法第 3 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基於簡政便民，員生消費合作社免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第 9 頁）。（稽徵業務第 27 次聯繫會）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動動腦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可否以年終決算書辦理申報？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得以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終決算書表另抄1份簽名蓋章後，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書各欄及附表得免填寫。（財政部93年12月2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7160號令）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並核發免扣繳證明。（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61879100號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取得租金收入等營業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正確計算所得額，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非採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惟可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稽徵業務第27次聯繫會案號20）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申報期間：

- **依財政部 110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3330 號令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
- **曆年制：**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特殊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 5 個月內申報。如會計年度採 8 月制者（所得期間 8/1~7/31），應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申報。
- **提前申報：**
  - 營利事業如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同時辦理決算、清算及 109 年度結算申報者，可提前受理其結算申報案件。
  - 惟類此結算申報案件應以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始日為申報日。（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16550 號函）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申報期間

變更會計年度（所得稅法第 74 條）：

➢變更會計年度須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請於收件時確實核對申報書封面之稽徵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除私立學校外，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仍須申請經核准方得採用特殊會計年度。

➢申報期限：

本稅：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

ARE：（財政部 8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第 0890452342 號函）

- ✓ 變更前其餘年度未辦理申報之 ARE，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 ➢ 變更日期未滿 1 年期間之 ARE，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 ARE 計算。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收件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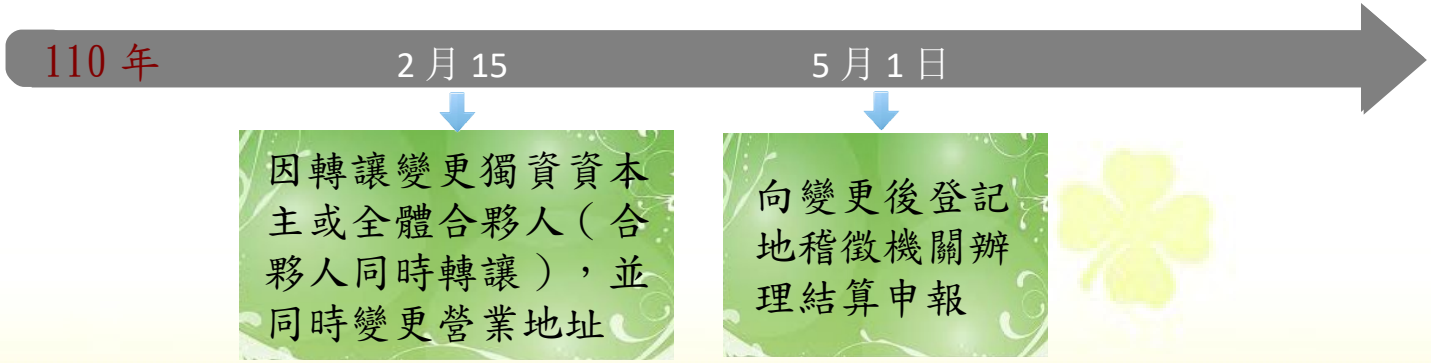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代收作業

- 作業範圍：除逾期申報、特殊會計年度及決、清算申報案件外之申報案件。
- 代收申報書：僅限本局轄內營利事業為限。
- 代收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應填報表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1 式 3 聯。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同時變更獨資資本主或全體合夥人及遷址



- 109 年度**結算**申報：110 年 5 月向變更後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惟因其申報主體係變更前之獨資資本主或全體合夥人，為免造成核定通知書遞送錯誤及誤開徵情形，於收件後得移轉原管轄並副知納稅義務人，由變更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開徵。
- 110 年度**決、清算**申報：向變更前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繳納稅款方式

- 利用現金繳納稅款者（自行填寫繳款書或列印條碼化繳款書）：
  - ✓ 臨櫃繳款。
  - ✓ 便利商店繳款（限 3 萬元以下之條碼化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
- 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 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利用票據繳納稅款。
- 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
  - ✓ 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未分配盈餘）自繳稅款可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惟以工商憑證作為身分認證之網路申報案件且以該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含負責人）繳納稅款者為限。
  - ✓ 人工申報案件、媒體申報案件及採簡易電子認證及整批申報之網路申報案件不適用。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繳納稅款方式

-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
- 請注意：
  - ✓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雖不加計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對申請適用擴大書審案件、會計師簽證案件、藍色申報案件者須特別注意。

二、網路申報作業

■ 網路申報作業

（請以財政部 110 年 3 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為準）

■ 下列案件不可採用網路申報：

- ➢特殊會計年度、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可採媒體申報）
-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或保險業）。
- ➢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不包括結算合併申報書）

▪ 查詢：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收件編號及申報次數。



營利事業：簡易認證密碼或
工商憑證 IC 卡密碼
機關團體：簡易認證密碼或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密碼
（須留有統一編號）

▪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二、網路申報作業

- **強化資訊安全：**

  線上申報查詢及上傳（申報上傳、附件上傳及查詢）輸入帳號及密碼（簡易認證）後程序調整：

  - 鎖定：網路申報上傳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超過3次，即鎖定帳號並不得再上傳，並顯示提示訊息告知申報單位，須待系統10分鐘限制之後，方可再進行上傳作業。
  - 密碼解鎖機制：使用者可至簡易認證密碼申請網頁，輸入稅籍編號註銷並重新申請密碼，以解除鎖定。
  - 帳號及密碼輸入成功後，始可進行後續繳稅及申報上傳程序。

- **網路申報案件之更正：**

  -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二、網路申報作業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檢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範圍：

- 營利事業：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之案件。
- 機關或團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以下者。
  2.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50萬元者，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二、網路申報作業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寄交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7月30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轉存、掃描為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亦得於8月2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 **非**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應檢送申報書表
  - 營利事業：僅須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
  - 機關或團體：僅須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其餘申報書表免再檢附

簡化

二、網路申報作業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寄交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應檢送申報書表

營利事業	機關或團體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4」資產負債表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9」會計師簽證案件之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5」平衡表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0」會計師簽證案件之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 5）

注意

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逾8月2日檢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二、網路申報作業

■ 網路上傳附件，第一次上傳時申報書表檢核說明：

申報別	營利事業	機關或團體
非會簽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會簽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4」資產負債表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9」會計師簽證案件之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5」平衡表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0」會計師簽證案件之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 5）

可合併存檔

可合併存檔

- 會簽且無「01」或「02」或「04」者，須有「19」
- 會簽且無「19」者，須有「01」至「06」
- 「03及「06」僅就公司、未適用產創§23之1的有限合夥組織檢核
- 「06」當年度新設立公司、適用產創§23之1的有限合夥組織不檢核

- 會簽且無「01」或「02」或「05」者，須有「20」
- 會簽且無「20」者，須有「01」、「02」及「05」

三、宣導事項

- 採網路申報案件之相關附件可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上傳

（一）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二）方式：

於7月30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申報書表、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轉存、製作成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可選擇單檔或多檔上傳），上傳內容仍以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

三、宣導事項

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

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關貿測試股份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0428537

列印日期：108/04/07

頁次：1共1頁

※請注意：1.上傳失敗之檔案，請依上傳狀態代碼修正檔案後，於期限內重新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應檢送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尚未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者，請於期限內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網　路　上　傳　文　件

附件類別	附件名稱	附件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上傳成功	上傳失敗	上傳狀態代號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0730428537101001.pdf	20.54KB	108//04/07 09:21:44			1

---(請併附件資料保存)---

※若為會算申報案件，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應有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才算附件上傳成功

上傳狀態代碼：
1: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處理時間由上傳作業完成後約1工作日)
-6: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接收未完整
-9: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檔案異常

主機作業處理完成後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

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關貿測試股份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0428537

列印日期：108/04/07

頁次：1共1頁

※請注意：1.上傳失敗之檔案，請依上傳狀態代碼修正檔案後，於期限內重新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應檢送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尚未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者，請於期限內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網　路　上　傳　文　件

附件類別	附件名稱	附件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上傳成功	上傳失敗	上傳狀態代號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0730428537101001.pdf	20.54KB	108//04/07 08:37:34	V		

---(請併附件資料保存)---

※若為會算申報案件，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應有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才算附件上傳成功

上傳狀態代碼：
1: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處理時間由上傳作業完成後約1工作日)
-6: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接收未完整
-9: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檔案異常

三、宣導事項

- 採網路申報案件之相關附件可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上傳

（三）注意事項－附件上傳之覆蓋方式：

1. 相同附件類別之附件以最後一次上傳者為準。如附件類別「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有3個附件檔(A、B、C)，則3個附件檔須同時上傳，才會同時存在。

(1) 如第1次僅上傳A、B，第2次再上傳C，則覆蓋後系統將只有C附件檔。

(2) 如A、B、C附件檔均已同時上傳，嗣後發現A內容有錯誤，則須將B、C及更正後的A同時再上傳一次（如果只重傳更正後的A，則覆蓋後系統將只有更正後的A）。

2. 不同附件類別則不會有覆蓋的問題。

3.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 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自000開始).pdf。

4. 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三、宣導事項

- 如屬醫療社團法人、消費合作社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而非使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請輔導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金額欄依各該申報書表所載填報原則填寫。
-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封面均已有 E-Mail 欄位，請善加利用進行相關租稅宣導。

三、宣導事項

- 會計師簽證案件，請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採網路辦理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於7月30日前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或於8月2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逾8月2日寄送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另如未如期辦理申報或逾期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亦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其因故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財政部106.6.8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

三、宣導事項

- 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旨揭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照財政部 7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1000 號函釋意旨，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2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604509000 號函）

- 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並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其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請參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背面申報須知五。

三、宣導事項

109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



應納稅額速算公式

- P 在 120,000 元以下免徵
- 120,000 元 <P≦200,000 元　　T=（P-120,000）×1/2
- P 超過 200,000 元　　T=P×20%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請換算全年課稅所得額。
P：課稅所得額；T：應納稅額

三、宣導事項

-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所得資料作業：

  110 年賡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9 年度所得資料之服務措施，所得人可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利用合於規定之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是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線上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以其憑證於所得查詢期間內代為查詢。

- 提供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99280 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